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謝尚樸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25

電子信箱：shangpu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713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辦理第26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9月8日高市青綜字第1143051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及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「個人服務」係指熱心參與服務之青少年志工菁英進行服務事蹟甄選，得獎人依獎項頒發獎章、獎狀，最高可獲得5萬元獎金捐助給指定公益團體/機構；另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係指經學校立案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，得獎社團頒發獎座及獎金2萬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本(114)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相關訊息可逕至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>)瀏覽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

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線